



# 强力扫黑除恶 确保人民安乐

## 扫除黑恶势力 弘扬社会正气

### 我市开展涉黑涉恶案件“集中宣判周”活动

本报讯 5月20日至24日,我市法院开展涉黑涉恶案件“集中宣判周”活动。一周内,渭滨区、凤翔县等四个县区的基层法院共宣判6起案件,这些案件的公开宣判,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对群众起到了很好的教育作用。

工作,组建涉黑涉恶案件专门审判团队,有效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三效合一,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两级法院对于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宣判,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广大群众走进法庭,在他们的监督和关注下及时开庭审理,精准认定,做到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涉黑涉恶的违法犯罪,将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

此次集中宣判活动,分别在高新区、凤翔县、岐山县、太白县进行宣判,其中,一审宣判的案件4起,二审宣判的案件2起。在这些案件中,对董某等人的涉黑案件进行了终审裁定,岐山法院审理的真假记者敲诈勒索案件等均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渭滨法院在审理一起涉恶案件时,还特意把法庭搬到了高新广场上,不少周边群众在现场旁听,感受法律的威严,彰显了市委法院铁腕整治社会环境、强势推进扫黑除恶的决心,体现了依法从

日前,我市开展涉黑涉恶案件“集中宣判周”活动,一批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受到法律的严惩,在有力打击和震慑了黑恶势力嚣张气焰的同时,切实增强了全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社会各界纷纷叫好。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高位部署、系统谋划,坚持依法严惩、齐抓共管、全力推进,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特别是此次“集中宣判周”活动的开展,将我市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高潮。除恶务尽,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加大“办案”“打伞”“断财”“治乱”力度,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同时,强化协作配合,推进深挖彻查,确保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确保黑恶势力应扫尽扫、“保护伞”“关系网”应查尽查、乱点乱象应治尽治。依法从严打击黑

## 重拳出击除恶务尽

韩强娃

恶势力犯罪,就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村霸”“医闹”“黄赌毒”“暴力讨债”等涉黑涉恶问题,要紧盯不放、重点侦办,出重拳、下狠手,形成压倒性打击态势。同时,要加强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对接,实现快捕快诉快审,全面提升打击质效。



## 渭滨区: 法庭搬到广场上 公开宣判涉黑涉恶案

本报讯 5月23日,渭滨区人民法院在市区高新广场公开宣判张某等19名被告人开设赌场、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涉恶案件。据了解,张某等19名被告人在我市高新区开设赌场抽头渔利110万元,并为了讨要赌债聚众斗殴,甚至非法拘禁他人,在我市高新区形成以张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当天,渭滨法院特意把刑事审判巡回法庭搬到高新广场上进行公开宣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及周围群众近千人参加旁听。通过此次公开宣判的方式,让广大市民感受法律的威严,彰显我市铁腕整治社会环境、强势推进扫黑除恶的决心和态度。



宣判现场

19名被告人将受到法律严惩



## 高新区: 三小伙见义勇为受表彰



本报讯 5月23日,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在高新广场召开见义勇为表彰大会。会上,对唐勃华、王飞、苟振君3名个人进行表彰,分别授予他们“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发放了证书和奖金(见上图)。去年11月2日,高新区碾溪镇镇桥南发生了一起恶性伤人案件,犯罪嫌疑人王某与受伤女子刘某均为四川省旺苍县人,存在纠纷。当天18时许,王某来到刘某打工的高新区一建筑工地大门口进行纠缠,并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刘某刺伤,附近的唐勃华见状上前阻止时也被王某刺伤。唐勃华不顾个人安危,继续阻止王某行凶。随后,闻讯赶来的王飞和苟振君冒着危险,赤手空拳与王某搏斗,最终王某倒地。经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

关现场勘验调查证实,王某持刀自伤颈部死亡。刘某和唐勃华身体多处被刺伤,造成重伤,两人经抢救治疗目前已出院。高新区管委会依据《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决定授予唐勃华、王飞、苟振君3人高新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3人各奖励现金5000元。据了解,自2018年以来,高新区刑事发案率进一步降低、破案率不断提高。同时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他们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勇于同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有力保护了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成为一支维护社会治安不可或缺的力量。

## 与文明同行 我的城市我的家

## 岐山县: 高息放贷恶势力集团被严惩

本报讯 5月22日,岐山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宣判一起涉恶类集团犯罪案件,对见某等6名被告人进行集中宣判。展示了岐山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阶段性成果。

案件中,被告人见某等人从2015年9月起向他人高息放贷,月息高达10%,对未能按时付息还本的被害人采用殴打、恐吓、持刀威胁等方式索要欠款,强行向被害人索要“要账人头费”,还带人到被害人家中进行滋扰、喷涂讨债文字、打砸家中物品,致使多名被害人及家人不敢在家居住,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到2017年8月,该集团共实施有组织的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5起,强行索要他人财物3.2万元。同时,同伙贾某等人还单独实施了抢劫等犯罪活动。

岐山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见某、贾某、牛某等人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对案发区群众人身安全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其成员均应依法从严惩处。岐山法院对该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见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 真假记者抱团敲诈 非法敛财受到惩处

本报讯 5月22日,岐山法院对一起真假记者抱团以曝光企业环保及校车安全问题相威胁实施敲诈勒索案件进行宣判。王某、刘某、赵某均系西安某报社工作人员,董某为某杂志社通讯员。2015年2月,王某纠集刘某、赵某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先后以曝光企业、幼儿园存在的问题相威胁,对凤翔县、岐山县等地企业、幼儿园等15家单位实施敲诈勒索,甚至对同一企业反复敲诈勒索,共作案18起,非法获利10万余元,逐渐形成以

王某为组织者,刘某、赵某等人参加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以董某为纠集者,刘某等人参加的恶势力,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期间,对凤翔县、岐山县等地企业、个人实施敲诈5起,非法获利2万余元,均严重扰乱了当地经济社会秩序,在岐山及周边地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岐山法院一审判决,对恶势力集团首要分子王某、刘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年,并处罚金5万元、4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漫画: 陈亮

## 太白县: 一对父子涉恶被判刑

本报讯 5月24日上午,太白法院公开宣判王某某等七名被告人敲诈勒索、虚假诉讼、故意伤害一案,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一个月至六年八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13年以来,被告人王某某在太白县鹦鸽镇非法高息放贷,强行索债,纠集其子王某,周某、张某某、陈某某、李某某等人暴力讨债,对被害人实施殴打,造成伤害。同时,捏造借款事实,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要求归还借款及利息。在被告人王某某的组织指挥下,逐渐形成了以其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社会影响恶劣。太白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

某某长期非法高息放贷,并组织纠集被告人王某、周某、张某某、陈某某、李某某等人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采用暴力、恐吓、滋扰等方式,胁迫被害人出具借条,捏造事实,虚假诉讼,并因索债对他人实施故意伤害,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团伙,应从重处罚。经过两天的开庭审理,太白法院依法对案件中的恶势力团伙组织者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43480元;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四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版稿件、图片除署名外均由凤鸣采写、拍摄)